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胜枝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刘凯珉、李贻辉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刘凯珉、李贻辉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